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4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6，（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（2025年度）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4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务用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5421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04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